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意提名吴行钢先生、邬海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吴行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邬海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